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18,281.9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97,718.0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锡验[2022]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通知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账号	使用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15035	本次注销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	889000000027462	本次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326899999601000016555	使用中（通知存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1000221393	使用中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84549	使用中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1001070850	使用中（通知存款）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08810100100815035）和交通银行胡志明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89000000027462）资金已按既定用途（年产500万套LED照明灯具项目）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上述银行注销结存利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结息1,740.38元，交通银行胡志明分行结存利息258.00越南盾）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